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0-2613ZC0125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编号：0730-2613ZC0125
 - 二、项目名称：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41 万元
 -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441 万元
 - 五、招标内容
- 1.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1 套	本项目聚焦“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核心定位，以支撑教育数字化转型、优化教学资源供给与应用为目标，采购内容涵盖职业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子系统、高等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子系统及全域集成对接服务，全面覆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两大领域的资源建设、教学实施、教研协同、实训实践、数据治理等核心场景，构建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教学资源服务体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采购包（简称“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采购内容及用途：围绕教育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教学资源服务系统采购与建设。采购内容包含职业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子系统、高等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子系统及全域集成对接服务，覆盖职普两类教育场景，支撑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资源建设、教学实施、教研协同、实训实践、数据治理等核心业务，实现教学资源统一汇聚、规范管理、高效供给与智慧应用。通过搭建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与应用效能，助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的技术支撑与平台保障。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否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也将被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一会议室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一会议室

3.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3）联系人：孙老师

（4）联系电话：010-6609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3）联系人：姜华、孙玉玲、王旭、郑怀洲

（4）联系电话：010-84892539/2540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最终用户名称：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2）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3）联系人：宗老师

（4）联系电话：010-66490226

十一、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441万元
3.3	最高限价	人民币441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5.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捌仟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8）；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请登录“中航招标网”免费注册（www.avicbid.com），点击上方【登录】-【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提交并生成账户】-银行转账。技术咨询电话：4006-722-788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9）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a.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b.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d. 本项目虚拟子账户账号信息针对投标人是唯一的，请勿随意转发或其他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8.4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3）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4）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5）电子文档 1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PDF扫描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采用电汇交纳方式的，请在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线上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d>服务招标</td></tr>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 亿元 ~ 5 亿元</td><td>0.05%</td></tr><tr><td>5 亿元 ~ 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 ~ 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 ~ 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table>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 ~ 5 亿元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 ~ 5 亿元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则均系指其负责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合同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同分包或是不合同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合同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合同分包方案、合同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合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合同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合同分包的分包商和被分包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中至少任意一方，应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30%。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5.2 微型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划分型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5.5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的认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依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

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询问，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建议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若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时不得变更其报价，若澄清缺漏项未被纳入其报价中，则该投标可能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递交保证金形式若为电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若为支票、汇票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和支票或汇票原件；若为担保函时，须提交担保函。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和修改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9)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若满足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采用联合体投标，评标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标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以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的，买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 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 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的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 1.资金来源：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非财政性资金
- 2.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元整（¥4,410,000.00）
-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项目背景：为落实相关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要求，构建适配区域教育发展的需求的教学资源服务支撑载体，本项目采用标准化能力组件+个性化定制开发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实现教育资源全域汇聚共享、教学流程全链路数字化、管理决策智能化，通过职业教育标品模块（专业数字化建设与资源管理中心、教研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管理平台）部署、定制模块（智慧教学一体化运行服务平台、职业教育教学运行监测与决策分析中心）开发，以及高等教育标品应用（教学资源汇聚与供给服务、智慧教学与课程资源服务平台、高校创新实践与在线实训服务中心）、定制服务（高校虚拟教研与教学创新协同平台、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数据洞察与分析中心）落地，搭配全域集成对接服务板块，以“标品保障基础需求高效落地、定制适配个性化场景”为建设路径，在保障基础业务高效落地的同时，精准适配区域与院校个性化应用场景，搭建覆盖教学资源供给、智慧教学运行、教研协同创新、实践实训赋能、数据决策支撑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内教育资源整合共享、教学过程数字化升级、管理决策智能化赋能，有效缩小区域、校际教育发展差距，为教育强省（区、市）建设提供坚实数字化支撑。

三、服务要求

1.项目目标

（1）构建职业教育数字化专业与资源服务体系，实现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实践教学、教研活动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打造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创新实践体系，支撑跨校资源协同、智慧教学、虚拟教研、在线实训融合开展。

（3）完成全域系统集成对接，实现与国家级教育平台、省级教育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应用贯通、身份统一。

（4）建立全维度数据监测与分析体系，为教学质量提升、资源优化配置、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构建安全稳定、高可用、易扩展的平台运行底座，满足大规模并发访问与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2.项目内容

项目整体划分为三大核心板块、五大能力域，主要内容如下：

三大核心板块：职业教育智慧教学服务板块、高等教育智慧教学服务板块、全域集成对接服务板块；

五大能力域：资源服务能力域、教学运行能力域、教研协同能力域、实践实训能力域、数据决策能力域；

所有能力统一部署、统一认证、统一门户、统一运维，形成一体化运行体系。

3.项目具体需求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具体功能需求如下（需求中的“▲”功能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功能说明及功能示意图。）

3.1 职业教育智慧教学与资源服务体系

该服务体系围绕职业教育专业特色与教学需求，分为标品采购与定制开发两部分，形成“资源整合——教学实施——教研协同——数据赋能”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a. 标品部分

专业数字化建设与资源管理中心：提供标准化的专业群建设、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与检索服务。支持学校发起专业群创建申请，完成基础信息配置、多级权限管理及标准化建设档案生成；可动态更新专业培养方案、对接行业岗位需求，实现课程体系模块化配置；支持多渠道资源采集、合规性与质量双重审核，按产业分类、行业门类、级别、类型等多维度进行资源分类整理与精准检索，形成体系化、专业化的职业教育资源库，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教学资源需求。

教研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管理平台：包含协同管理、教研全周期管理、赛事管理、实习管理等标准化功能。支持构建多类型教研组织架构，实现成员动态管理与权限分层配置；提供教研活动全流程管控，内置标准化活动模板、智能排期、多端协同与自动归档功能；具备竞赛分类管理、网上报名、作品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归档全流程服务能力；可实现实习类型配置、实习基地管理、实习计划制定、学生报名、过程跟踪、成绩管理等实习全周期标准化管理，适配顶岗实习、跟岗实习、毕业实习等多种实践场景。

3.1.1 专业数字化建设与资源管理中心

3.1.1.1 专业群组建与基础配置服务

支持院校在线发起专业群组建备案申请，填报专业群名称、建设定位、负责人信息、建设背景等内容，经管理端资质核验通过后，开通专业群专属管理空间。支持对专业群基础信息进行结构化配置，包含专业群门户、所属项目、负责人信息、关联专业清单等内容，系统内置多媒体档案模板，自动生成标准化专业群建设档案。构建多级权限管控体系，支持系统管理员、专业管理员、资源审核员、资源建设者等角色自定义配置，支持多级审核流程配置与操作日志全程追溯。

3.1.1.2 专业全周期建设与管理服务

支持多专业协同管理，专业群管理员可动态维护专业目录与负责人权限。专业负责人依托平台资源，结合产业岗位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可视化看板实时监控建设进度。支持专业信息全要素动态维护，实时更新专业名称、目录结构、人才培养方案等核心内容，支持岗位需求、行业需求、区域需求、薪资水平等数据动态监测与变更提醒。支持实习实践时长预警，当计划时长低于规范要求时自动提示，人才培养方案严格遵循省级数据标准。支持课程体系模块化配置，底层设置公共基础模块、中层设置专业方向模块、上层设置跨专业选修模块，所有课程内容与产业岗位能力标准精准关联。

▲3.1.1.3 教学资源汇聚与规范化管理服务

支持校内外合规教学资源统一汇聚接入，对资源开展版权核验、合规性审查与质量分级评审。按照产业分类、行业门类、资源级别、专业类型等多维度建立资源分类体系，支持精准检索、组合筛选、多条件排序。每份资源自动挂载名称、作者、关键词、适用课程、适用专业等元数据，围绕课程形成体系化学习资源包。检索结果以分页列表形式展示，支持缩略图、资源名称、更新时间、访问量等信息呈现，支持按热度、更新时间、资源丰富度排序。

3.1.2 教研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管理平台

演示项 1：项目管理～专家评审维护功能

支持创建多类型评审，配置通过条件、计算方式与评审指标，并实现项目分组、专家评分、结果排名及通过状态查看，完成评审全流程管理。

演示项 2：实习管理～实习任务管理功能

支持实习任务的快速制定，可配置任务名称、学年学期、任务类型、实习课程及起止时间，并提供预选名单导入、筛选规则、岗位发布、报名审核与分组管理等全流程操作。

▲3.1.2.1 教研协同与组织管理服务

提供一体化教研工作平台，集成活动创建、资源调取、日程查询、消息提醒等功能，通过多维看板实时展示资源储备、活动频次、参与情况等核心指标。支持构建专业导向型、课程导向型、教改研究型三类教研组织，支持成员动态管理、角色弹性配置、跨校成员归属管理。支持角色权限精细化配置，支持角色重命名与岗位扩展，支持在教研机构内建立课程组，实现教学材料模块化管理与跨机构共享。集成教师专业档案管理功能，支持职称、研究方向等信息维护与版本管理，提供资源统一收藏与管理服务。内置课程大纲设计、教改研讨等标准化流程模板，支持字段自定义与流程重构。

3.1.2.2 教研活动全流程管控服务

支持教研活动智能排期与周期配置，基于模板快速生成活动方案，实现报名筛选、审批流转、多端通知、移动端日程同步与签到管理、智能归档一体化运行。支持教学日

志按周上报，通过甘特图展示进度并对异常情况预警，支持教学计划下发与完成度热力图分析。支持教研项目从立项、中期管理到结项的全流程管理，支持专家库管理、指标体系自定义、自动匹配评审专家、打分与投票评审、异常状态监测与提醒。

3.1.2.3 赛事活动全流程管理服务

支持赛事分类自定义、评审流程自定义、报名表自定义、电子奖状编码自定义。支持赛事信息配置、报名时段管理、参赛队伍/个人报名、作品提交、权限管控、截止前多次修改。支持专家在线评审、未提交作品自动记零分、评审结果自动核算，支持成果多维度展示并同步至资源库。支持自动生成评优名单，支持人工调整、结果公示与发布。

3.1.2.4 实习教学全流程管理服务

支持顶岗、跟岗、认知、毕业、课程实践等实习类型自定义配置，支持实践大类、总结要求、填报频次、自主申请、打卡规则等参数设置。支持移动端进行上下班签到打卡。支持实习基地信息全量维护，包含基地名称、等级、规模、所属单位、地址、联系人等内容。支持实习课程、实习批次、实习计划管理，支持计划编制、审核、分组、任务布置与统一发布。支持学生集中实习报名与自主实习申请，支持指导教师确认、跨省实习备案与审核。支持实习日志、周总结、月总结在线提交与评阅，支持岗位变更、实习请假等流程在线申请与审批。支持实习成绩双导师评分、自动汇总核算，支持问卷调查自定义配置与在线填报。提供省、市、校三级实习数据看板，支持实习分布地图展示、签到率、上岗率、专业对口率等指标统计。支持实习数据字典、考核指标、实习单位、计划模板、实习补贴管理，支持实习单位双向评价。

b. 定制部分

智慧教学一体化运行服务平台：基于职业教育教学特点定制开发，包含教师服务平台、学生学习平台、管理平台及虚拟仿真系统。教师服务平台支持知识点图谱构建、多格式教学资源上传与管理、智能题库与试卷库生成、AI 教学设计与教学助手矩阵应用，实现从备课、授课、作业布置到考试评价的全流程数字化支撑；学生学习平台提供知识图谱可视化查看、自适应学习路径规划、在线考试与讨论区互动等个性化学习功能；管理平台具备可视化学情分析能力，可实现课程数据概览、答题深度分析、学生能力成长追踪与个体画像刻画，为教学干预提供数据支撑；虚拟仿真系统支持跨院校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目录同步与标准化映射，实现资源共享与在线实训接入。

职业教育教学运行监测与决策分析中心：定制开发虚拟仿真教学、在线学习、教育研修三大主题动态数据看板。实时呈现资源目录同步状态、资源类型分布、跨校共享率、区域访问峰值等核心指标；通过热力图、数据图表等可视化形式，展示教研室建设成效、教师参与度、资源利用率等关键数据，为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优化、教学质量提升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3.1.3 智慧教学一体化运行服务平台

演示项 3: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知识图谱功能

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管理,可统计知识关系、知识点、资源及重点/难点/考点数量,每个知识点可关联视频等资源,并支持检索与详情查看。

演示项 4: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成绩统计功能

系统支持按班级自定义学习进度、测验、访问、讨论、作业及考试权重,自动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并以图表展示成绩分布及提交情况,便于教师快速掌握学情。

3.1.3.1 教师教学与资源服务中心

支持 AI 辅助知识点图谱构建,支持主流文档导入与知识点自动解析,支持知识点精细化编辑与可视化层级调整。支持视频、文档、图片等多格式资源上传与超大文件断点续传,支持 AI 语义解析与知识点自动关联,支持人工校验与批量审核。支持资源单体下载与批量打包下载,提供高速传输通道。支持教案、视频、文献、习题等资源统一管理与向量化转换,支持多方式检索与向量精细化调整,提供标准 API 接口。支持全题型 AI 智能命题、批量导入、手动录入、考点智能标注、参数化组卷、智能查重、人工干预。支持多方式组卷、参数精细化配置、策略模板管理、试卷克隆与版本管理、智能质量评估。支持考试配置、双模式组卷、AI+人工协同批阅、多维度成绩分析。提供教学设计、智能出题、作业批阅、学习评测、反馈优化等 AI 教学助手矩阵。

3.1.3.2 学生个性化学习服务中心

支持知识图谱可视化查看、学习进度直观展示、知识点关联资源与习题查询。支持学习计划协同制定、多模态交互学习、错题深度解析、变式练习推送、学习自评。支持自适应学习路径规划、差异化任务推送、评估策略动态优化。支持在线考试、考后分析、个性化资源推荐,支持讨论区创建、互动交流、AI 辅助答疑。提供学习报告可视化展示与学习异常智能预警。

▲3.1.3.3 教学运行监测与管理服务中心

提供课程全周期数据概览、答题深度分析、高频错题定位、薄弱知识点识别、学生能力成长追踪。支持学生个体画像精准刻画,支持按班级、姓名、学号检索,支持能力视角与答题视角双模式展示。支持学习状态监测、成绩波动预警、教学干预建议、学情报告自动生成,支持数据导出与自定义看板。

3.1.3.4 跨校虚拟仿真实训融合服务

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区域内院校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目录统一归集、格式映射、标准对齐、分类汇聚与门户展示。用户点击资源卡片可直接跳转至资源提供方系统开展实训学习,实现资源跨校共享与无缝使用。

3.1.4 职业教育教学运行监测与决策分析中心

3.1.4.1 虚拟仿真实训运行监测看板

以可视化方式实时展示资源目录同步状态、同步成功率、异常节点、资源类型分布

热力图。

▲3.1.4.2 在线学习运行监测看板

展示资源上传量、跨校共享率、资源转化率、区域访问热度、访问峰值分布。

3.1.4.3 教研研修运行监测看板

展示教研机构数量、跨校协作比例、成员角色分布、活跃度热力图。

3.2 高等教育智慧教学与资源服务体系

该系统紧扣高等教育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需求，通过标品采购保障基础服务能力，定制开发强化个性化与创新性，构建“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实训实践——教研协同——数据洞察”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a.标品部分

教学资源汇聚与供给服务：提供标准化的资源供给链、联盟协作与资源共享、资源展示目录及统计分析服务。支持师生上传课程资料、科研成果、教学案例等自建资源，实现跨校资源集中汇聚与分类存储；建立师生评价、使用频率、专家审核相结合的优质资源遴选机制，通过通用资源分类与区域特色资源分类构建标准化展示目录，支持资源搜索、筛选与动态推荐；可全面统计资源使用情况、贡献情况、共享效果及质量评估数据，为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依据。

智慧教学与课程资源服务平台：包含标准化的教师服务与学生服务功能。教师服务支持多格式教学资源库管理、AI辅助教学设计、作业与考试管理、课堂互动等核心教学环节；学生服务提供学习计划制定、多模态学习互动、习题练习、场景模拟、编程辅导、在线考试等个性化学习支持，实现教与学全流程数字化协同。

高校创新实践与在线实训服务中心：涵盖实训课程管理、在线编程实训、云主机实训等标准化实训服务。支持教师创建实训课程、配置实训资源与实验环境，学生可在线选课、完成实训任务、提交实验报告；提供多编程语言、多集成开发工具的在线编程环境，配备云编程服务器与可定制测试集，支持题库导入导出与多数据库连接；支持多种标准化实验环境配置，提供实验工具与环境管理功能，满足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等专业的实训教学需求。

3.2.1 教学资源汇聚与供给服务

支持教师与学生上传课程资料、科研成果、教学案例、创新创业项目等原创资源，实现区域资源统一汇聚、分类存储。建立师生评价、使用频次、专家评审相结合的优质资源遴选机制，支持资源一站式查阅、下载、引用与反馈优化。

3.2.1.1 校际协同与资源共享服务

支持高校间课程资源、科研数据、创新项目共享与权限管控，支持跨校团队联合开发课程与科研项目，提供协同工具支撑。

▲3.2.1.2 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服务

构建课程资源、科研资源、创新创业资源通用分类体系，打造生态保护、民族文化、高原农牧三大特色资源专题。支持智能推荐、多维度检索、精准筛选，提升资源获取效率。

3.2.1.3 资源使用统计与评估服务

支持资源使用量、贡献度、共享效果、类型分布、学科分布、质量评分等多维度统计分析，为资源优化提供依据。

3.2.2 智慧教学与课程资源服务平台

3.2.2.1 教师教学服务中心

支持教材、教案、课件、题库、视频等资源调用与 AI 加工，支持视频资源管理、知识点树形结构维护、题目资源管理。支持 AI 辅助教学设计、课堂签到、资源投屏、知识图谱提炼、作业与考试管理、论坛互动与 AI 回复。支持学习计划制定、图文/视频/文档学习互动、AI 辅助出题、作业批阅、练习测试、考试管理、学习评价。支持班级管理、教师权限配置、考核规则设置、课程内容管理、课堂互动、语音授课交互、学生视角预览。

3.2.2.2 学生学习服务中心

支持学习计划制定、多模态学习互动、习题练习、个性化巩固练习、学习自评与总结。支持 AI 场景模拟对话、编程实训辅导、作业完成、在线考试、移动端课堂签到、抢答、答题、投票。

3.2.3 高校创新实践与在线实训服务中心

演示项 5：项目管理～表单设计功能

支持通过布局分区与字段配置零代码构建表单，可绑定数据表、设置校验规则、角色隐藏等事件，并与审核流程节点联动，满足申报审核类表单的快速定制。

3.2.3.1 实训课程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教师创建实训课程、配置课程信息、开课策略、学习任务、参考资料与作业，支持学生选课、进度查看、实验报告提交、作业提交。提供实训镜像、实验库、资料、题库统一管理，支持实验环境配置、实验实例管控、报告批阅、教学态势统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器与日志管理。

3.2.3.2 在线编程实训服务

提供 Jupyter、VSCode 等主流云端 IDE，支持多编程语言在线编写、编译、调试。支持代码智能补全、快速导航、终端操作、双向数据导入导出、多类型数据库连接与 SQL 交互。

3.2.3.3 云主机标准化实训服务

支持多版本 Linux 实验环境，提供桌面版与终端版，支持全局资源配置、实训活动创设、实验项目自定义、学生一键启动与重置。支持理论学习、配套练习、报告上传，

提供双屏交互、快捷工具、远程访问、多节点分布式实验环境部署。

▲3.2.3.4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服务

支持项目表单自定义、评委库管理、利益冲突回避、评分标准自定义、项目批次管理。支持项目在线申报、专家分配、在线评审、结项管理、成果提交、学分自动核算、综合查询统计。

b.定制部分

高校虚拟教研与教学创新协同平台：针对高等教育教研协同需求定制开发，包含虚拟教研室管理、教研活动开展、资源与成果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支持按属性分类建设教研室，实现成员身份配置与权限管理，可创建课程组进行模块化资源管理；提供标准化与自定义相结合的教研活动模板，支持活动全流程管控与自动归档；支持教研资源、科研资源、个人资源的分类管理与一键搜索；可从学校、教研室两个维度进行教研数据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分析看板配置，满足教研管理与决策需求。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数据洞察与分析中心：定制开发在线实训、虚拟教研、智慧教学三大主题分析报告功能。在线实训分析报告展示实训规模、教学效果、学生参与度等核心指标；虚拟教研分析报告呈现教研室类型分布、活跃度排名、成员构成及教师参与热力图；智慧教学分析报告涵盖资源库类型分布、AI辅助生成资源占比、学习任务完成率、错题巩固效果等数据，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与资源优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3.2.4 高校虚拟教研与教学创新协同平台

3.2.4.1 虚拟教研机构管理服务

提供个性化工作台，集成日程、消息、数据概览、日历提醒等功能。支持教研机构分类创建、信息配置、成员邀请与角色配置、权限精细化管理、课程组设置。支持个人信息维护、资源收藏统一查看、活动模板自定义管理。

▲3.2.4.2 教研活动开展与过程管控

支持教研活动频次配置、模板化快速创建、报名管理、开放策略配置、多渠道提醒、自动归档。支持基于教学任务自动生成教学日历，支持教学计划、教案、总结节点提交与进度督办。支持教研项目无代码表单、专家库、指标体系、批次配置、申报与审核、变更管理、成果管理、查询统计。

3.2.4.3 教研资源与成果管理服务

支持视频、文档等多格式资源上传、预览、移动、重命名、权限配置、下载、删除。支持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案例库等资源按课程目录化管理，支持科研资源上传、个人资源管理、回收站恢复。支持全库资源统一检索、详情查看、收藏与下载统计。

3.2.4.4 教研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提供校级统计驾驶舱，展示机构规模、资源全景、活动效能。提供教研机构级数据仪表盘，展示课程、资源、活动数据，支持按课程筛选统计。支持自定义分析看板配置，

满足扩展分析需求。

3.2.5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数据洞察与分析中心

3.2.5.1 在线实训分析报告

展示实训规模、教学效果、学生参与度、完成率、报告提交率等核心指标。

3.2.5.2 虚拟教研分析报告

展示教研机构类型分布、活跃度排名、成员构成、教师参与热力图。

3.2.5.3 智慧教学分析报告

展示资源类型分布、AI生成资源占比、学习任务完成率、错题巩固提升效果。

3.3 全域集成对接服务板块

按照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与规范，完成与国家级教育核心系统、各级教育业务系统的全域集成对接，涵盖八大核心服务内容。一是数据初始化，通过数据导出、标准对照、质量鉴定等流程，实现原有系统数据迁移作为新平台初始化数据；二是应用中心集成，将原有系统注册到新平台应用中心，实现PC端与移动端应用的统一管控、授权与展示；三是门户链接，在平台总门户及各子门户提供相关系统访问入口；四是身份认证集成，实现新平台与原有系统的单向身份认证绑定，支持用户身份同步与无缝访问；五是数据标准同步，沿用原有系统权威数据标准，建立统一的数据元素、编码、元数据等标准体系，实现实时同步；六是资源标准初始化，参照原有系统数字资源标准，建立新平台资源元数据、分类标引等标准，完成数据迁移与初始化；七是资源迁移，完成原有系统数字资源的元数据对照、格式转换与人工审核，迁移至新平台并正式纳入管理；八是资源目录同步与抓取，通过接口调用或技术抓取方式，实现跨系统资源目录实时同步与汇聚，构建统一的资源目录体系。同时，支持国家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适配，确保平台与现有教育系统互联互通，满足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对接标准要求。

3.3.1 集成对接总体要求

按照教育数字化标准规范，完成与国家级教育核心系统、省级教育业务系统、市州及院校平台的全面对接，实现统一入口、统一认证、统一数据、统一资源目录。

3.3.2 核心对接服务内容

（1）历史数据治理与初始化完成原有系统数据导出、标准映射、质量校验，迁移至新平台作为初始化数据。

（2）既有应用统一纳管将原有PC端与移动端应用注册至平台应用中心，实现统一授权、展示、访问与管控。

（3）多级门户入口整合在平台总门户与各子门户设置对应系统访问入口，实现一站式访问。

（4）统一身份认证贯通实现新平台与既有系统单向认证绑定，支持用户身份同步、无缝访问、统一账号体系。

(5) 数据标准同步对齐沿用既有权威数据标准，建立统一数据元素、编码、元数据体系，实现实时同步。

(6) 资源标准规范化初始化参照既有资源标准，建立平台资源元数据、分类标引体系，完成迁移与初始化。

(7) 历史资源迁移入库完成资源元数据对照、格式转换、人工审核，统一迁移至新平台管理。

(8) 全域资源目录同步汇聚通过接口调用与数据抓取，实现跨系统资源目录实时同步，构建全省统一资源目录体系。

3.3.3 试点对接要求

(1) 完成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2) 完成不少于 1 所职业院校、1 所高等院校基础数据对接。

(3) 完成高校虚拟教研试点落地。

(4) 完成不少于 3 门高校智慧课程试点改造。

3.4 其他需求

3.4.1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平台应具备较高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性能，要求常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业务逻辑较为复杂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在云计算环境可提供的硬件资源充足的前提下，投标人研发的平台需满足：核心业务场景的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3 秒的比例不低于 99.5%，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系指因投标人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系统兼容 windows10 及以上，兼容系统支持的常用浏览器（如：谷歌 Chrome、微软 Edge、火狐 Firefox、360 浏览器及国产浏览器等）。

3.4.2 系统集群部署要求

系统需支持容器化集群部署，支持动态扩容，利用负载均衡算法，降低服务器单点故障风险，保证系统的高可用运行。

3.4.3 软件运维需求

接受各类报障以及内部的软件系统监控预警，对应用软件进行完善性修改和处理应用软件存在的问题。

定期对软件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服务，并结合日常运行状态分析和总结软件系统优化建议，并进行有针对性软件运行效率优化以及主线版本的补丁升级处理。

3.4.4 数据维护需求

在平台的运维体系中，数据库维护与运维是核心环节之一。供应商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1) 性能监控与优化: 使用最终用户指定的云服务数据库性能监控工具, 实时跟踪数据库的响应时间、查询效率和资源使用情况。通过深度分析, 能够识别并解决性能瓶颈, 如索引优化、查询重写等。

(2) 数据备份与恢复: 使用最终用户采购的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据库备份工具, 创建有效的业务数据备份策略 (全量、增量、备份周期), 确保所有关键数据定期备份, 并在灾难发生时能够迅速恢复。并根据最终用户的技术规划采用多层次备份方案, 包括本地和远程备份, 以增强数据的安全性。

(3) 安全加固与审计: 实施数据库安全加固措施, 包括访问控制、加密传输和存储、以及定期的安全审计。通过这些措施, 能够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

(4) 数据库版本管理: 对数据库进行版本控制, 确保所有变更都经过严格的测试和审查。有助于维护数据库的稳定性, 并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回滚。

(5) 协助最终用户进行平台等级保护测评等方面的工作。

3.4.5 软件安全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升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 (一期) 的安全性, 供应商需制定一个全面而深入的安全策略, 涵盖以下关键方面:

(1) 网络安全架构: 采用分层安全模型, 从物理层到应用层构建纵深防御体系。实施网络隔离、防火墙策略、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 (IDS/IPS), 以及网络流量监控和分析, 确保网络边界的安全。

(2) 访问控制与认证: 实施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RBAC) 和最小权限原则, 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相应资源。引入多因素认证 (MFA) 机制, 增强认证过程的安全性。

(3) 定期安全评估: 根据最终用户的安全相关工作安排, 配合安全部门的定期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工作, 以识别和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确保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

(4) 系统安全加固: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中间件实施安全加固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配置、定期安全审计、漏洞修复和补丁管理。

(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对敏感数据实施加密存储, 并采用数据脱敏技术, 确保在开发和测试环境中不使用真实用户数据。

(6) 数据备份与恢复: 建立数据备份策略, 确保关键数据的定期备份, 并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恢复。采用异地备份和灾难恢复计划, 以应对数据丢失和业务中断的风险。

(7) 应用安全开发: 遵循安全编码标准, 实施代码审查和静态/动态代码分析, 以识别和修复潜在的安全缺陷。对第三方库和组件进行安全评估, 确保其安全性。

(8) 用户隐私保护: 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严格的隐私保护措施, 包括数据加密、访

问控制、数据脱敏和安全传输。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存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 安全培训与意识提升: 定期对平台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通过安全演练和模拟攻击, 增强团队对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

(10) 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 须严格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三级要求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开发、部署与运维, 全面落实等保安全要求。中标方需承诺, 确保系统上线后, 按照对应等级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及整改工作, 系统整体安全能力满足等保要求。

通过以上综合性的安全措施, 为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提供安全保障, 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用户数据的安全, 同时满足国家对信息化建设和数据保护的高标准要求。

3.4.6 售后服务要求

(1) 软件运行保证

合同终验通过后,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系统升级、应用培训等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运维服务方案, 包括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对后续工程的支持等方面的承诺。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7*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供应商需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 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工程师电话, 由中标供应商的维护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 在最终用户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 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 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 在最终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 中标供应商需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 制定故障排除方案, 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2)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培训人次依据最终用户的具体培训需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文字资料。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最终用户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商定, 并提供具

体的培训方案。

培训要求：通过培训，系统管理操作工作人员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能熟练掌握并能完成独立操作。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1.实施要求

建议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8 人，团队成员由工作能力强、有责任感的全职职员组建，核心人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实施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技术经理具备专业的项目设计能力，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项目实施组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项目团队需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进行办公，能够及时响应到达最终用户办公地点的现场需求（办公场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派出 2 名开发工程师在最终用户办公场地进行驻场（驻场办公场地费用由最终用户承担）时长 12 个月。此外，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4 个工作日，技术经理在项目关键节点（需求调研、架构设计、阶段验收等）须到场参与。

模块	履约时间（月）	岗位	人数（个）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	12 个月	项目经理	1
		技术经理	1
		实施组	实施经理： 1
			开发工程师： ≥11
			测试工程师： ≥2
			运维工程师： ≥2
总计	12 个月		18 人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供应商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实施经理等核心工作人员，未经最终用户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最终用户的要求更换最终用户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投标人应提供实施团队和管理组织机构安排，提交项目主要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投入项目的时间等安排计划，提交主要人员详细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和主要资历。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系统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作为项目建设的完整、详细的要求。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最终用户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设计并开发出完整系统，满足用户需求。根据系统需

求分析，设计系统的总体结构，明确业务处理流程、数据流程和功能、性能需求。

根据系统的组成和技术特点，投标人应进行系统划分，并对各组成部分进行设计；确定软硬件配置及配套设施；提出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实现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划分，并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2.履约安排

(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从验收合格后起，提供为期一年免费上门售后技术服务。

(4) 付款方式：按服务进度支付

①双方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后，核实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最终用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项目完成第二阶段验收事项后，最终用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③项目完成第三阶段验收事项，经最终用户组织专家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最终用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 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②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最终用户完成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③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履约保证金。

(6) 交付计划

①第一阶段（总体设计期：1 个月）

第一阶段实施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30 个日历日)内，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总体设计工作，并申请第一阶段验收。

②第二阶段（实施开发期：8 个月）

第二阶段实施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第一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8 个月(240 个日历日)内，全面完成标品软件安装部署、定制化软件开发、整体系统部署、测试集成、安装调试及基础配置优化，使系统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并申请第二阶段验收。

合规要求：标品软件、定制化软件开发等相关内容应于本阶段验收前完成交货，对于标品软件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品软件原厂商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针对本项目的正式合法《软件授权书》。

介质与文档交付:中标供应商须将标品软件、定制化软件开发安装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试运行工作方案等)存储于安全的物理介质中，交付给最终用户。

③第三阶段（试运行期：3个月）

第三阶段实施要求：第二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3个月（90个日历日）的连续试运行期。期满时系统权限、安全等维度的运行状态达到设计目标，并申请第三阶段验收(终验)

3.验收方案

（1）第一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经最终用户认可，由最终用户和监理方在最终用户收到中标供应商前述阶段文件后十（10）日内共同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论证，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十五（15）天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2）第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系统相关标品及定制化部分全部开发、部署完成后，经最终用户认可，由最终用户和监理方在最终用户收到中标供应商前述阶段文件后10日内共同完成第二阶段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标品及定制化部分全面完成开发、测试和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优化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②最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系统运行稳定；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15天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3）第三阶段验收

第三阶段验收：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进入三（3）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第三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②完成试运行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试运行相关文档等）

（4）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最终用户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4.服务要求

①服务内容：最终用户购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派出不少于18人的专业项目团队参与项目建设工作，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培训及相关其他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招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②服务质量要求：平台应具备较高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性能，要求常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2秒，业务逻辑较为复杂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5秒。在云计算环境可提供的硬件资源充足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研发的平台需满足：核心业务场景的访问响应时间小于3秒的比例不低于99.5%，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系指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最终用户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系统兼容 windows10 及以上，兼容系统支持的常用浏览器（如：谷歌 Chrome、微软 Edge、火狐 Firefox、360 浏览器及国产浏览器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内容主观方案评审得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名称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若满足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4分)	供应商建设经验 (2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提交的复印件中隐藏或不标明合同金额的，将视为不合格的合同证明。	2
	企业认证 (2分)	1)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2) 提供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86分)	服务人员配置 (10分)	注：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信息资料表（资料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工作年限、是否为正式且全职员工、在本项目团队中任职的岗位及职责和相关业务经验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项目经理需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
		2)技术经理需具备专业的项目设计能力,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
		3)项目实施组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
		4)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中正式且全职职员具有18人及以上得4分,16人或者17人得3分,14人或者15人得2分,12人或者13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请投标人在人员名单中,明确标注出是否为投标人单位正式且全职职员,并提交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缴纳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 备注:若人员社保由投标人的分公司缴纳,可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4
	需求分析 (12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情况进行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其他需求等内容。根据需求分析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2分; 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合理性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9分; 需求分析内容部分缺失,部分内容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6分; 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无可行性,得3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内容的,得0分。	12
	技术方案 (22分)	1.投标人需结合项目需求进行架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总体建设框架、业务应用框架、数据架构、业务架构等内容。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架构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描述详细具体,得7分; 针对该项目平台架构设计较合理,提供了保障措施,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描述不够具体,得5分; 针对该项目平台架构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保障措施欠缺,针对性不足,得3分; 说明较为简单、平台架构设计不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7
		2.投标人需结合项目需求进行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清单、关键业务流程描述、具体业务功能的要求指标等内容进行设计,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重要指标项描述清晰具体,符合用户需求,描述详细准确的,得8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的,得6分; 设计方案一般,内容不全面,技术路线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技术方案较差,技术路线不合理,全面性、可行性、针对	8

		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3.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投标人需针对“▲”号指标进行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说明及功能示意图，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说明和示意图的，不得分。	7																								
		<table><tr><td>需求编号</td><td>需求项</td><td>分值</td></tr><tr><td>3.1.1.3</td><td>教学资源汇聚与规范化管理服务</td><td>1</td></tr><tr><td>3.1.2.1</td><td>教研协同与组织管理服务</td><td>1</td></tr><tr><td>3.1.3.3</td><td>教学运行监测与管理服务中心</td><td>1</td></tr><tr><td>3.1.4.2</td><td>在线学习运行监测看板</td><td>1</td></tr><tr><td>3.2.1.2</td><td>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服务</td><td>1</td></tr><tr><td>3.2.3.4</td><td>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服务</td><td>1</td></tr><tr><td>3.2.4.2</td><td>教研活动开展与过程管控</td><td>1</td></tr></table>		需求编号	需求项	分值	3.1.1.3	教学资源汇聚与规范化管理服务	1	3.1.2.1	教研协同与组织管理服务	1	3.1.3.3	教学运行监测与管理服务中心	1	3.1.4.2	在线学习运行监测看板	1	3.2.1.2	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服务	1	3.2.3.4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服务	1	3.2.4.2	教研活动开展与过程管控	1
需求编号	需求项	分值																									
3.1.1.3	教学资源汇聚与规范化管理服务	1																									
3.1.2.1	教研协同与组织管理服务	1																									
3.1.3.3	教学运行监测与管理服务中心	1																									
3.1.4.2	在线学习运行监测看板	1																									
3.2.1.2	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服务	1																									
3.2.3.4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服务	1																									
3.2.4.2	教研活动开展与过程管控	1																									
功能演示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演示项的要求，提供相关演示，每个演示项 2 分，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演示视频的，不得分。 注：针对演示项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系统演示视频文件，演示视频文件中，须配有相关文字或语音解说。视频文件须为真实系统实录，不得采用原型、DEMO、AI 生成内容，演示视频合为一个视频文件，总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演示项 1: 项目管理~专家评审维护功能，支持创建多类型评审，配置通过条件、计算方式与评审指标，并实现项目分组、专家评分、结果排名及通过状态查看，完成评审全流程管理。	2																								
		演示项 2: 实习管理~实习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实习任务的快速制定，可配置任务名称、学年学期、任务类型、实习课程及起止时间，并提供预选名单导入、筛选规则、岗位发布、报名审核与分组管理等全流程操作。	2																								
		演示项 3: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知识图谱功能，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管理，可统计知识关系、知识点、资源及重点/难点/考点数量，每个知识点可关联视频等资源，并支持检索与详情查看。	2																								
		演示项 4: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成绩统计功能，系统支持按班级自定义学习进度、测验、访问、讨论、作业及考试权重，自动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并以图表展示成绩分布及提交情况，便于教师快速掌握学情。	2																								
		演示项 5: 项目管理~表单设计功能，支持通过布局分区与字段配置零代码构建表单，可绑定数据表、设置校验规则、角色隐藏等事件，并与审核流程节点联动，满足申报审核类表单的快速定制。	2																								
项目管理措施 (8 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项目计划、项目组织、项目进度、项目执行、项目控制、项目评估、风险管理、计算存储资源规划及部署等内容。 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具体措施得	8																								

		力、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项目管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好、具体措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管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具体措施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管理措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具体措施不具有实施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障内容、全过程控制、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较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操作性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 (8 分)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对售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与修复、系统升级、响应时间、日常巡检、远程技术支持进行详细具体的描述。 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全面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部分内容缺失、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8
	培训服务 (4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保证最终用户运营人员、运维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平台。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够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第一条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本包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 5.本包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教学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2)服务要求.

①服务内容: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乙方需派出不少于 18 人的专业开发团队参与项目建设工作，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培训及相关其他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②服务质量要求:平台应具备较高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性能，要求常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业务逻辑较为复杂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在云计算环境可提供的硬件资源充足的前提下，乙方研发的平台需满足：核心业务场景的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3 秒的比例不低于 99.5%，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系统兼容 windows10 及以上，兼容系统支持的常用浏览器（如：谷歌 Chrome、微软 Edge、火狐 Firefox、360 浏览器及国产浏览器等）。系统需支持容器化集群部署，支持动态扩容，利用负载均衡算法，降低服务器单点故障风险，保证系统的高可用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3)履行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4.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为¥（大写： ）。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需求规格说明书承诺相一致。

2.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本合同标的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方应承诺更新软件版本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同时，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本合同标的系统的运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负责的或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负责，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间，因国家、区域相关政策因素导致本合同标的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无偿进行升级改造。

4.乙方应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侵权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平台运营期间产生数据归甲方所有。

6.服务期满后若不继续提供服务，乙方须协助甲方迁移或清洗数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

2.本项目履约地点为北京。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总体要求

（1）第一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前述阶段文件后十（10）日内共同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论证，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乙方在验收前十五（15）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2）第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系统全部开发、部署完成后，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

收到乙方前述阶段文件后十（10）日内共同完成第二阶段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系统运行稳定；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乙方在验收前十五（15）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3）第三阶段验收

第三阶段验收：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进入三（3）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第三阶段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②完成试运行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试运行相关文档等）。

（4）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①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同时完成并提交项目设计方案，核实无误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乙方全面完成系统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完成第二阶段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验收合格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③完成三（3）个月系统试运行，经甲方组织专家完成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④项目质保期满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2.履约保证金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②项目质保期满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③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本项目中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和知识产权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完成系统终验前将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资料无条件提供给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授权他人使用或以甲方类似的方式使用该合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出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及《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格式中“说明:”的内容也非给定内容。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填写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实 施地点
1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适用)
-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填写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如我方中标, 请在我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如我方未中标,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采用的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 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成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格式供参考,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__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__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 号: -----

品 目 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若投标人对本章有偏离的情况，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也可在本表列明；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没有列出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